**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4]542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442458&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昕晖采字2024-05号**

**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68613970)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8](#_Toc68613971)

[前附表 8](#_Toc68613972)

[一、总则 10](#_Toc68613973)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1](#_Toc6861398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4](#_Toc68613984)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_Toc68613985)

[五、授予合同 21](#_Toc68613992)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23](#_Toc68613993)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6861399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68613999)

[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9](#_Toc68614001)

# 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审批编号：批准，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昕晖采字2024-05号

**二、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 1项 | 127.5万元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禁止转包或分包。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开标前(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0月14日14时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4年10月14日14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备份响应文件：(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天民商座B座408），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757261091。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7、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14时整

**七、磋商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九、业务咨询：**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757261091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路鹏

联系电话：15957223570

电子邮箱：602144838@qq.com

磋商单位：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沈小明 联系电话：0572-2110807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10807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联系电话：0572-2150037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昕晖采字2024-05号  财政审批编号： |
| 3 | 磋商内容 | 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5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年10月11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
| 6 | 磋商文件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2、是否需要提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天民商座B座408），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757261091，[供应商应于2024年](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年%20月)10月 11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8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9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14日14时整 |
| 10 | 磋商地点 |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1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4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磋商采购单位 | | |

## 一、总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0“▲”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1**质疑和投诉**

1.11.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1.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1.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1.11.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17:00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1.12**特别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人。**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供应商可以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3▲**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无**

2.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当天一次性结清。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4.2.2第二章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4.2.4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4.2.5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2022年月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磋商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价格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8.1.资格文件：**

8.1.1磋商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8.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8.1.3最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8.1.4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1.6 近二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8.1.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1.8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技术文件**

8.2.1实施方案；

8.2.2技术方案；

8.2.3服务培训验收；

8.2.4磋商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

8.2.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商务文件：**

8.2.8企业实力；

8.2.9服务承诺

8.2.10企业业绩；

8.2.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2.12信用承诺书；

8.2.1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8.2.14代理服务费承诺；

8.2.15供应商针对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料。

**8.3价格部分**

8.3.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2 磋商报价明细表：

8.3.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磋商报价说明**

9.1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4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602144838@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30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9.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6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5供应商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2.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磋商截止时间：**

1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天民商座B座408），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8757261091，[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0年%20月)11日11: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13.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

13.4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在磋商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7.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17.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17.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17.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17.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7.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17.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10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17.10.1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或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17.10.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7.10.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10.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或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17.10.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10.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10.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10.8磋商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10.9磋商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10.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10.11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10.12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10.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打“▲”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4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10.15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10.1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7.10.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19.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9.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9.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5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相互混装。

1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9.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9.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9.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5.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控制价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市（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 其他

28.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8.1.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8.1.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8.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1.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章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27.5万元

**三、采购内容**

鉴于湖州市面临的大气污染问题，开展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重点关注站点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更新和污染溯源项目具有迫切的必要性。通过对重点点位周边大气污染源进行排查，建立精细化源清单，掌握污染源的分布规律和排放特征，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探寻污染成因和主要来源，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监督和评估管控成效，支撑湖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分段开展涉气污染源摸排，收集活动水平数据，识别污染源空间分布，明确重点排放源。

2、摸清六参数的时空分布及变化规律，明确污染的时段与季节，厘清其时空间分布的差异，分析导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靠后的限制因子。

3、通过模式结合重点源排放清单对典型点位所在位置进行溯源分析。

4、利用空气监测数据及其他数据对管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评判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管控措施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

**四、采购服务研究要求：**

1. 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

以南太湖新区重点关注站点为核心，利用资料收集、部门调研、专项检查和走航监测等手段，分段开展涉气污染源摸排，收集活动水平数据，识别污染源空间分布，明确重点排放源。针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等重点污染排放指标，开展敏感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更新编制：（1）点位1公里范围内，重点关注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及机动车、航道船舶、加油站、餐饮聚集区及汽修4s店等污染源；（2）1-3公里范围内，重点关注工业企业、高速、高架道路及高等级公路、航道、港口物流园区等；（3）3公里外，重点关注高架排放源。

2. 大气污染成因分析；

根据南太湖新区重点关注站点的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摸清六参数的时空分布及变化规律，明确污染的时段与季节，厘清其时空间分布的差异，分析导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靠后的限制因子。

利用周边颗粒物组分站开展PM2.5污染特征分布、成因和过程研究，研判典型PM2.5污染过程，解析PM2.5污染成因；配套平扫雷达等设备，对站点周边的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控，分析颗粒物异常值产生原因，为监管人员迅速执法提供依据。

3. 小尺度溯源预报；

通过小尺度扩散模式结合重点源排放清单对典型点位所在位置进行溯源分析，追溯点位周边哪个位置的潜在污染源对受体点位造成影响。根据解析结果分析受体点位污染来源空间分布和点源污染特征，明确局地重点企业对受体点位的贡献情况。

基于重污染过程预报结果，开展重点关注站点大气污染溯源预警预报、站点溯源、扩散分析等服务，模拟主要污染传输通道及相对贡献，为业务人员提前针对未来污染来源进行污染管控提供技术依据。

4. 管控措施监督和评估；

依据溯源结果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管控措施，通过定期源摸排和不定期巡查等行动掌握措施落实效果。利用空气监测数据及其他数据对管控措施效果进行评估，评判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管控措施对空气质量的改善效果。

**五、项目进度要求**

1. 2024年10月起综合运用多种模型分析手段，解读南太湖新区PM2.5污染过程的生成机制和控制因素；识别PM2.5污染的主要来源，每月完成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
2.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污染源的调查和环境空气质量历史资料的系统分析；形成《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报告》和《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初稿。
3.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小尺度溯源模型的构建，根据污染提示开展小尺度溯源。
4.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评审，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10天内，中标人应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一式三份最终稿。

**六、服务承诺及要求**

中标方负责在业主单位指定的时间内，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完成服务。中标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最终提交《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报告》和《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报告》两个技术报告，每月提交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以及若干个污染溯源报告。

**七、其他要求**

* + - 1. 知识产权：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观测数据、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1. 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1）中标人应当对全部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保管。（2）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中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采购单位和被调查对象的信息安全。
2. 中标人与[浙江省湖州](http://www.baidu.com/link?url=OWC6OANRBw8VSepw0y82tByr1xHutySE4LiFq9WmrHu2V8tSPNReJ_NoHJCAE64Mbiltgd8B75-u3GzRrL6mp_" \t "_blank)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一次工作例会，及时交流阶段性成果。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实施时间 | ▲实施时间:2024年10月起综合运用多种模型分析手段，解读南太湖新区PM2.5污染过程的生成机制和控制因素；识别PM2.5污染的主要来源，每月完成颗粒物组分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对污染源的调查和环境空气质量历史资料的系统分析；形成《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报告》和《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初稿。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小尺度溯源模型的构建，根据污染提示开展小尺度溯源。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评审，提交研究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10天内，中标人应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一式三份最终稿。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完成《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报告》和《南太湖新区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项目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的合同价款。  合同款结算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
| 项目验收 | 由采购人指定且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形式进行验收。 |
| 合同签订 | 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三十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湖州南太湖新区国控点近源管控服务项目**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一次，无预付款。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3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履约保证金：无。**

11.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要求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和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邮编：

日期：日期：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目录：**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磋商过程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由采购机构另行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3.**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湖州昕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11283514000106

1. **资格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_\_ \_\_（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2024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技术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日期：

**五、资信/商务文件：（参考第三章磋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1.企业业绩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实施时间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月　日

3.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4年月日

4.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技术商务资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竞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20分

1、以最终有效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竞标价格）×100×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磋商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满足此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供应商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相应原件请随身携带，以备核验，核验时未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研究方法的阐述情况（包括小尺度溯源模型、颗粒物源解析方法和清单调查方法等）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补偿及整改措施，项目交付使用后出现问题的整改和应急措施等。  投标人及项目研究团队具有同类环境污染物源解析及清单研究基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平台，至少需包括污染源清单、数据分析，预报预警，污染态势分析、污染防治决策等模块功能。  是否合理、完整、可行性，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招标人的实际应用需要，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25-15分，B档15-5分，C档5-0分。 | 25分 |
| 2 | 项目技术方案 | 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与现状、相关标准与规范、招标需求的认识与表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标书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进行评分，最高10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针对性的阐述情况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本项最高5分。  对拟定的项目目标、研究技术内容、成果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打分，最高6分。  针对项目拟定的工作原则及思路、政策依据、作业标准等情况打分，本项最高6分。 | 27分 |
| 3 | 企业实力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及项目研究团队的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奖励情况，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分 |
| 4 | 服务验收及培训 | 针对项目的验收及成果应用、成果应用解释说明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和培训计划。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分 |
| 5 | 企业业绩 |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应急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提供相应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能证明其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2分 |
| 6 | 团队人员配置 |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总人数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2分，超过5人不足10人得1分，不足5人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博士学位，同时具备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最高得4分，不全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或者聘书）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中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位得1分，团队中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每位得0.5分。有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每1人加1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须提供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在相关期刊发表过关于颗粒物和臭氧源解析的文章的，每一篇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文章的复印件）  项目投标人及项目研究团队人员主持或参与过关于大气污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 | 18分 |